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芯微”“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7号)。批复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 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4年10月22日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100%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当前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支付现金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手续。

2、公司需要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损益的金额。

3、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5、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